

银叶璞玉6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4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金概况

项目	信息
基金名称	银叶璞玉6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码	SY1584
基金管理人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
基金成立日期	2017-11-24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份)	42,220,866.57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构建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分析和整体市场估值水平的变化自上而下的进行资产配置，在降低市场风险的同时追求更高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无
风险收益特征	R2

2.基金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当季	-2.76	0	-	-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5.6	0	-	-

注:

净值增长率=(期末累计净值-期初累计净值)/期初累计净值

当季净值增长率=(本季度末累计净值-上季度末累计净值)/上季度末净值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10-01至2018-12-31(元)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2,336.67
本期利润	242,336.6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4,605,275.0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6

备注

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投资组合情况

4.1、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普通股	-	-
	存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8,117,200.00	85.39
	其中：债券	38,117,200.00	85.3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90	0.6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9,077.00	0.09
8	其他	6,184,183.55	13.85
	合计	44,640,461.45	100.00



备注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4.2.1、报告期末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总净值的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	-

备注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4.2.2、报告期末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总净值的比例(%)
港股通	-	-
合计	-	-

5、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2018-10-01至2018-12-31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00,000.00
报告期内基金总申购份额	48270424
减：报告期内基金总赎回份额	8,049,557.43
报告期内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220,866.57

备注

如果本报告期内发生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6、管理人报告

1) 高管、基金经理及其关联基金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2月，注册资本1.18亿元，是由行业精英和产业资本相结合，共同打造的平台型、综合型专业资产管理机构。公司注册地为上海，依靠长期深耕中国债券市场积累的专业优势，银叶已然成为固定收益、宏观对冲、权益类投资等领域的卓越资产管理品牌。公司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首批会员。

基金经理：单吉军，山东大学本科，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20年银行等金融行业工作经历，其中私募基金投资与管理经验超过10年，推崇价值驱动趋势的投资理念，所管理的基金均取得了优秀的业绩。

基金经理：张沫东，法国雷恩大学统计与计量经济硕士学位，拥有证券从业资格。负责分级基金、国债期货等类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与交易，跟踪分析宏观经济、国债市场走势，积极挖掘国债期货及现货的交易策略。

2) 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

金合同等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3) 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

全年经济增速6.6%。认为经济下行压力仍然存在，预计2019全年经济增速继续下滑。三大需求均走弱，其中消费、投资、进出口对GDP同比的拉动分别为5.0%、2.1%和-0.6%，从全年数据的维度来看，消费对经济的拉动作用进一步增强。工业增加值全年增速稳中趋缓，11月和12月表现出“超基数效应”的波动，汽车生产的大幅走弱，以及上游环保限制的放松是诱因。制造业投资高位走平，基建投资延续回升态势，房地产投资高位小幅回落；低基数推高12月社零实际增速，受限于居民消费能力，2019年消费仍旧承压，预计上半年政策将着力改善小微企业经营环境、以及应对可能的失业率上行问题。基于稳增长的考量，政策方面给出明确信号，要引导金融机构保障融资平台公司合理融资需求。

本基金投资策略以短久期高评级信用债为主，票息收益为主要的收益来源，控制信用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初基金单位净值1.086元，期末基金单位净值1.056元，期初基金累计单位净值1.086元，期末基金累计单位净值1.056元，本报告期内基金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为-2.76%。

4) 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其行业走势展望：

2018年政策上我们选择了主动“去杠杆”，但是“意外”叠加了贸易战的负面影响，政策组合不得不适时调整。展望2019年，我们相信在再平衡的优先级上，“去杠杆”将暂时让位于“稳增长”。2018年市场对经济下行的悲观预期是领先于经济数据的实际表现的。具体表现在：进出口抢跑，短期对经济起到了偏正面作用；房地产企业在资金和谨慎预期带动下加快周转，加上土地购置费贡献，房地产投资好于预期；制造业投资在企业盈利好转、房地产和出口带动之下，表现不错。展望2019年，我们认为外需放缓的负面影响将逐步反映；在地产销售不断下滑的大背景下，地产投资的韧性难以为继，在中央“坚决遏制房价上涨”的指导思想下，出现大水漫灌式刺激的概率很小，“因城施策”、适当放开一部分合理的居住性住房需求是可能的；本轮制造业投资增速反弹高点已现，2019年或将趋于平稳。基建投资仍是稳增长托底政策的发力点。

2019年在“宽货币”向“宽信用”传导未显效前，利率债安全边际仍高；随着稳增长政策发力，利率债的相对配置价值将下降。2019年信用债的投资需要“风险筛查”和“价值发现”并举；受益于政策倾斜和资金支持的行业龙头、城投主体可能出现价值重估机会。

5) 内部基金监察稽核工作：

- a. 基金投资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投资决策程序与过程符合公司规章的要求；交易程序与过程合法、合规；组合管理程序与过程合法、合规。
- b. 基金销售环节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
- c. 基金信息披露符合《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规章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信息披露内控流程完备。

6) 基金估值程序：

截止到报告期末，本管理人委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提供估值核算服务。对于与基金资产有关的估值与会计核算问题，经相关当事人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达成一致意见。

- a、本基金成立前，本管理人协调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商定本基金的估值与会计核算方法。
- b、在本基金的存续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定期评估基金估值与会计核算方法的合理性。
- c、在本基金的运作过程中，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基金资产的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由本管理人协调本基金其他当事人采取必要措施，调整估值方法。



7) 基金运作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

无。

8) 基金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9)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

无

10) 其他说明情况:

无

11) 托管人意见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根据《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

报告期内，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情况上，托管人未发现管理人存在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